

关于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八层

8TH FLOOR, BIAOLI TOWER, 99 HU DONG ROAD, FUZHOU CHINA

电话 (TEL): 0591-87618848 传真 (FAX): 0591-87545530

电子邮件 (E-mail): [fjmtlawyer@126.com](mailto:fjmtlawyer@126.com)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	2
一、声明 .....	2
二、释义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3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天润园景股票的情况 .....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16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0
十、结论性意见 .....	20

# 法律意见书

(2018)闽天律意字第 号

## 前言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 一、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 本所同意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	天润园景/被收购人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源联创/收购人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 12,669,459 股，发行完毕后共持有天润园景 61.71% 股份，成为天润园景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润园景与收购人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7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	本所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11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收购办法》	指	经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布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7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18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9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收购人经营状态为正常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33753338X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2
法定代表人	林贤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65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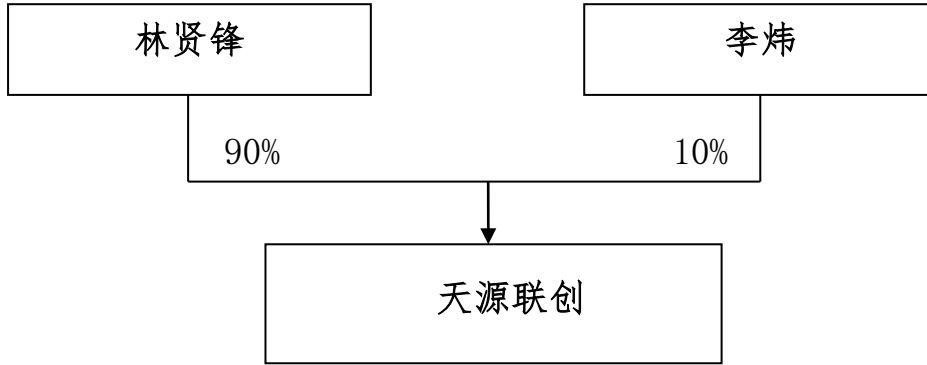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 万	90%
2	李炜	200 万	10%
合计		2000 万	100%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林贤锋先生持有天源联创 90%的股权，且任天源联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天源联创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林贤锋先生为天源联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贤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林贤锋先生，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附属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1991年07月到1997年任职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村建站站长；1997年至2002年任职福建省南平志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福建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福建卓越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8年3月6日至今任职天源联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2.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除持有天润园景 15%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2.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林贤锋除持有天源联创 9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林贤锋配偶何宗香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光机电一体化；光电子元器件及机械、设备、仪器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光电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	林贤锋配偶何宗香持有该公司 8.77% 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2	福州鑫宇禾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	林贤锋配偶何宗香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字	职务
1	林贤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炜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与天润园景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天润园景 15%股份；天润园景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曾担任收购人的监事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天润园景、天润园景股东、天润园景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 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立信会师【2018】验字第 008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收购人已收到股东林贤锋和李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2.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且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被收购人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被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和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等，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已履行下列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5月12日，收购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全票通过了关于认购天润园景股票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每股2.1元的价格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12,669,459股股票。

### （二）天润园景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6月19日，天润园景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2. 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 审议《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 《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经被收购人的股东会审议，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阶段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履行后续相关的报送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天润园景公开披露的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现金认购天润园景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成为天润园景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天润园景的控制权。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天源联创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润园景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中认购 12,669,459 股股票，每股 2.1 元，认购价款 26,605,863.90 元。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天源联创持有天润园景 14,227,459 股股票，占天润园景股本总额的 61.71%，成为天润园景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2018 年 6 月 15 日，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天源联创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 12,669,459 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1 元，认购价款共计 26,605,863.90 元。

天源联创同意在天润园景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按照天润园景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汇至天润园景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 2. 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3.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天源联创所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天源联创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的天润园景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 4. 相关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天润园景承担。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天源联创就所持有天润园景股份的任何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天源联创自行承担。

### 5. 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天润园景声明、承诺及保证：其是合法设立且有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天润园景真实的意思表示；天润园景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天润园景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

等相冲突之情形；天润园景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天源联创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天源联创声明、承诺与保证：天源联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若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源联创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天润园景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起生效。

##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天润园景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天源联创发行本协议规定的天源联创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天润园景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天源联创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天源联创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天润园景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天源联创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天润园景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通讯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采取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为发行人与收购人就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天源联创以现金认购天润园景定向发行的 12,669,459 股的股票，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1 元，认购资金总数为 26,605,863.90 元，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股东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润园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天润园景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交易账户记录核查，收购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天润园景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价格 (元)	转让方式
1	2018年3月20日	1,000	-	2.1	集合竞价
2	2018年3月21日	299,000	-	2.1	协议转让
3	2018年3月22日	199,000	-	2.1	协议转让
4	2018年5月2日	108,000	-	2.1	协议转让
5	2018年5月7日	238,000	-	2.1	协议转让
6	2018年5月8日	1,000	-	2.1	集合竞价
7	2018年5月11日	280,000	-	2.1	协议转让
合计		1,126,000	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其前六个月买卖天润园景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之间无交易记录。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本次收购，天源联创成为天润园景的控股股东，林贤锋先生成为天润园景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收购，使收购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找新的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没有对天润园景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亦不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经营中收购人将在维持天润园景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推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引进一部分新的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

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润园景的业务特点、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天润园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进行适当调整。

###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一）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天润园景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天源联创持有天润园景 61.72%的股份，成为天润园景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天润园景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黄煜不再拥有对天润园景的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贤锋。

###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福建省天润园景观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在成为福建省天润园景观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福建省天润园景观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 （三）本次收购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成为天园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理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园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天润园景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主营业务说明和工商档案信息，收购人与天润园景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林贤锋就避免与天润园景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 / 本人目前除持有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公司 /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公司 / 本人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 / 本人不利用对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了解，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竞争；

5. 当本公司 /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

6. 本公司 /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 对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五)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天润园景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专此意见！

(本页为《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许培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e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经办律师: 陈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王晓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